

小毛病大修,没毛病也修,驾驶员拿假修理发票
回公司报销,结果把自己送进监牢——

“病”奔驰车修出100万元

驾驶员“动脑筋”

45岁的张万胜曾获得安徽省安庆市行车安全标兵。5年前,他进入本市一家大型集团公司给董事长当驾驶员。他办事灵活,颇得董事长喜欢。

董事长的车经常会发生“毛病”,张万胜到汽车修理厂去了几次,就与修车厂的老板混熟了,渐渐地也窥察到修理行业的“黑洞”。他看那些修理厂老板出手阔绰,而自己一个月只有2000元左右的工资,越想越不平衡。甚至动起歪脑筋:何不过通过董事长的奔驰车来给自己赚点钱呢?

假修车真骗钱

去年7月,张万胜发现奔驰车的空调制冷不是很好,他想到在车库里有一只从其他车上卸下来的旧空调,就想把这个旧空调换在奔驰车上,再以新空调的名义去报销。他找到了修理厂,请他们帮忙,心领神会的修理厂老板很快就将张万胜的车“搞掂”,然后,张万胜拿着一张假发票叫修理厂老板盖章,以新配件回去报销,公司财务很快把1.2万元钱汇到了修理厂,张万胜给了修

董事长的车三天两头大修,报销单有厚厚的一叠,这样“病重”的车能安全吗?原来,是驾驶员“靠车吃车”,利用假发票,一年内赚了修车费100余万元。昨天,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张万胜批准逮捕。



绍波 图

理厂老板2000元好处费。

有了第一次和修理厂的“成功合作”之后,双方心照不宣地开展了“生意”往来。每次“修理”之前,张万胜都会事先和修理厂“协商”修车价格,开在张万胜随身携带的假发票上。

今年2月,张万胜要“大修”奔驰车的发动机,修理厂老板也想赚这块“肥肉”,于是,原来只需

要近10万元的价钱,双方竟加码到20多万元。接着,张万胜还通过修理车座底盘、变速箱、做车漆、换活塞……做足修车的文章。而每次修理发票由公司审批结束,会计将钱汇出后,张万胜都会主动“关心”车款是否到了修理厂账户。款到账后,修理厂以现金方式给张万胜。

宝马车冷不丁深陷路面积水

事发路段管理方被判赔偿14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严剑漪 记者 鲁雁南)“车子进水抛锚,路面积水有车门一半高,前车灯都几乎淹没了!”宝马车深陷积水“难以自拔”,令上海永国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国公司)负责人心疼不已。浦东法庭日前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工程公司)赔偿原告永国公司车辆发动机修理费损失14万元,另一被告浦东公路管理署不承担赔偿责任。

车陷积水熄了火

今年2月16日早上6时半,永国公司驾驶员在雨中开着宝马车,由西往东行驶到五洲大道至高东镇方向某路段时,突然深陷路面积水,

“浑身湿透”而熄火。交警和车辆销售商赶到事发现场,将宝马车牵引至修理厂维修。

负责检测维修的汽车销售商回忆:“当时宝马车因为进水导致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损坏,我们询问车主,发动机是要维修还是更换,最后车主选择更换发动机,并支付了18万元更换费用和其他零部件维修费6万余元。”

18万元谁来买单

由于保险公司拒绝核赔18万元的发动机损失费,永国公司只得将浦东工程公司和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告上法庭。永国公司认为,事发路段积水成患,导致车辆经过时熄火,

两被告作为道路养护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不尽义务和职责,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18万元损失费的责任。

浦东公路管理署提出,该路段是今年8月才移交给他们管理的,原告发生事故在此之前,故管理署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浦东工程公司则辩称,原告的宝马车发生事故损坏,是由于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属于不可抗力。从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发动机损失,也可看出当天驾驶员存在驾驶不当的行为。

否定“不可抗力”一说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原告车辆发动机损失的原因,并非“驾驶不当”,而是该宝马车

未投保发动机特别损失险。

法院认为,事发时,浦东工程公司虽然已派两名工人到现场用水泵抽排水,但实际上仍未有效解决积水问题,也没有证据证明当时已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以提醒行人或来往车辆注意,或暂限制制、禁止行人车辆通行。作为事发路段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存在管理上的瑕疵和过错,对于原告车辆的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浦东公路管理署对移交前发生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浦东工程公司提出的“不可抗力”一说,气象资料显示:事发前后12小时浦东地区的降雨量为26毫米,属大雨到暴雨天气,并未达到灾害性天气标准,故法院不予采纳。而原告驾驶员事发时未采取停车或绕行等相应措施,仍将车辆开进路面积水较深区域,对发动机涉水损坏也承担一定过错。

业主贴告示质疑业委会不构成侵权

业委会主任诉侵犯名誉、书面赔礼道歉等请求未获法院支持

小区贴公示质疑

梅女士系南汇区一居民小区的业主委员会主任,蒋女士、陈先生系该小区的业主。包括蒋女士、陈先生在内的部分业主对梅女士及其所负责的业主委员会在管理小区业主缴纳的维修基金问题上存有疑问,曾以联名信的方式,向区房地局等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今年6月17日,蒋女士、陈先生在小区大草坪前张贴了告知书,质疑业主委员会,要求行使业主正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梅女士认为,蒋女士、陈先生这种行为侵犯了她的名誉权,8月向南汇区法院提起诉讼。

名誉侵权起争议

在法庭上,梅女士认为,蒋女士、陈先生在小区内张贴大字报,字里行间有业委会挪用了维修基金的意思,给业委会日常工作造成极大不便。自己作为业委会主任遭

到恶意指责,身心很受打击。故请求判令蒋女士、陈先生公开书面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蒋女士、陈先生则辩解,由于业主们对业委会在处置维修基金等诸多问题上存有疑惑,业主曾联名向有关部门致函反映情况,并将所知情况以告示张贴在小区大草坪前,让关心维修基金等问题的业主了解情况。他们的行为,完全是行使业主正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构成侵害梅女士个人名誉权,请

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原告梅女士要求被告蒋女士、陈先生公开书面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求驳回梅女士的诉讼请求。

证据不足难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张贴的公示是质疑业委会,梅女士所举的证据,尚不足以证实蒋女士、陈先生侵害其名誉权的客观事实以及损害后果,即便言辞行为有欠妥,也尚未达到法律意义上的丑化人格或损害名誉的程度。据此,对梅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不满男友与前妻来往 割煤气管欲同归于尽

女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本报讯(通讯员 顾琼 记者 袁玮)中年女子邱丽(化名)不满男友与前妻来往,半夜剪断厨房煤气管欲与男友同归于尽,所幸被家人及时发现未闹出人命。日前,虹口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邱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年近50的邱丽,是本市某知名药业公司的退休职工。10多年前,离异后的邱丽与同样离过婚的徐利斌(化名)走到了一起。但没多久,徐因贩毒被判刑10年。出狱后,两人开始同居。

今年以来,邱丽发现徐利斌和前妻仍有来往,有时还夜不归宿,为此经常与徐争吵。7月2日,邱丽和徐利斌去旅馆开房,纪念他们重逢一周年。次日凌晨,徐利斌在洗澡时吸了两根烟,一小时后警察来敲门,称有人举报他吸毒。徐利斌被带到派出所,尿检结果呈阳性,他怀疑是邱丽搞的鬼。邱丽承认了,说自己的目的是让徐利斌吃官司,这样徐就见不到前妻了。

7月5日凌晨3时,和徐利斌同住的姐姐醒来闻到一股刺鼻的煤气味。到厨房查看后,发现连接煤气灶与煤气表的橡皮软管已被剪断,平时都开着的厨房窗户紧闭,弟弟徐利斌的卧室大门敞开。徐姐急忙关闭煤气阀门,将弟弟和邱丽叫醒并报警。

审理中查明,邱丽欲与被害人徐利斌同归于尽,遂趁徐熟睡之机将厨房窗户关闭,用剪刀将煤气灶与煤气表之间连接的橡皮管剪断,造成煤气泄漏。邱丽又将她与徐利斌休息的小房间门打开,使煤气进入房间。法院认为,邱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其犯罪未遂,可以从轻处罚。

【法官点评】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所谓侵犯名誉权的行为,是指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的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他人社会评价力明显降低的行为。虽然从一般意义上理解,如果言辞过于激烈、评论标准超出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就可能构成名誉侵权,但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还是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等因素来认定。

本案中,蒋女士、陈先生在小区内张贴公示,质疑业主委员会,要求行使业主正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为,还不足以构成名誉侵权。 (评论)07112912601

上海首次判决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董燕静)某物流公司业务操作员潘丙和谷庆因利用职务便利,收取某国际货运公司给予的“好处费”,近日被黄浦区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潘丙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和谷庆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实施后,上海市首例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量刑的案件。

潘、谷原是上海某物流公司的业务操作员,他们利用负责某国际货运公司运输业务的职务便利,收受国际货运公司给予的“好处费”,并为对方谋取利益。2006年1月至4月,潘先后5次收受“好处费”共计50576.16元。2006年2月至9月,谷先后6次收受“好处费”共计23566.02元,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